

【教職員版】

115 學年度「分科測驗」中壢考區監試人員報名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1、1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考場地點：中大壢中(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)

本次開放教職員自由報名，預計錄取 90 名，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於報名前詳讀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主辦各項考試聘任之監試人員，工作時間係為短期專案工作，未達 7 日，無一例一休及調移例假日相關問題，具勞保身分者，將由大考中心統一加保，勞保自付額統一由監試工作費扣除。
- 二、 本次考試報名前請先洽得主管同意，或妥善安排課程規劃；獲聘之教職員，需自行至人事系統辦理請「監考公假」事宜。
- 三、 本考試一律由網路報名，「報名人數」僅為序號排序，**原則上依「報名次序」錄取，有監考經驗者優先，確定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前以簡訊及 email 告知。**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，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四、 監試人員需求：教職員 90 名，博士生 10 名(主試 50 名、監試 50 名)。
- 五、 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監試工作費每節 700 元，節次安排由招生組分配。
 - (二) 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本校相關會議確認且通知者，請勿報名。**(經錄取後放棄或未參加監試講習會者，爾後將列為聘用之參考)**
 - (三) 監試工作分為主試人員、監試人員，**報名資格依本校「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。**(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/招生相關法規/考試項下查閱規定)
 - (四) 監試人員須於每節預備鈴響 **40 分鐘前** 抵達試務辦公室報到，考試各天第一節之監考人員，請於各天早上 **7:50 前** 至試務辦公室簽到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方式如下:
 1. 停權一年：
 - 事由 1：遲到或未到；
 - 事由 2：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；
 - 事由 3：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 2. 不再聘用：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 2 次以上，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 3. 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

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
- (五)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監試講習會：115年7月7日(二)上午10:00，採視訊方式進行，錄取者務必參加。
- (六)本次不安排交通車，請自行前往。
- (七)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視其工作內容，迴避題卷(卡)等有關試務工作。